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灵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9362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伟	联系方式	158611808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19.268 秒, 31 度 40 分 3.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292 号	
总投资（万元）	3015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①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域规划范围）：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②洛阳镇区规划范围：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③戴溪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属于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2) 产业定位</p> <p>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与区域产业定位不相悖。</p> <p>(3) 用地性质</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7-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p> <p>2、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属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7-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悖。</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3) 鼓励、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p> <p>工业集中区鼓励、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型清单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集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企业类型</p>			
	主导产业	鼓励企业类别	限制入区企业类别	禁止入区企业类别
	纺织服装	各种纤维的纺织；各类织物的织造；各类服装鞋帽的生产	/	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其他：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食品轻工业	高档蔬菜和畜禽食品加工；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及各种保健食品加工；装饰材料等建材生产；玻璃制品生产；玩具、文具和塑料制品生产	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瓦楞纸生产及印刷；牙膏的生产	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
	机械电子	光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和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家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医疗器械、农业机械阀门模具及机械构件的制造；金属的压延、切割及整理；交通工具及其配件、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项目	选矿选煤设备、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单纯的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
	冶金业	/	/	各类黑色和有色金属的冶炼
	社会服务业	信托投资；酒店餐饮；物流运输；娱乐休闲	/	/
化工、医药、染料	/	限制现存的万辉化工生产规模，不得扩建	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	
其他	/	/	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氮化、氧化、清洗、抛光，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区类别，符合入区要求。

(4) 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工程

区域用水依托武进区供水系统，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给水主管由长虹路 DN800 管沿武澄路引进。工业集中区内已建有给水增压站一座，规模：4 万 m³/d。供水管网，管径 DN150-DN500，基本形成环状布置。

②排水工程

区域内排水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在 232 省道西、武南路北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集中区内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提升泵站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3）。</p> <p>③供电工程</p> <p>镇区以一座110kV变电所及一座220kV变电所为电源，以1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35kV专线供电。洛阳工业集中区供电由现有110kV洛阳变供应，该变电站位于新科路北侧，主变容量为1×40MVA，双回路进线为110kV遥洛线和110kV武坂线洛阳支线，及东西向穿越的500kV斗南5266线。电力线均为架空敷设。同时随着工业区建设规模的发展，适时增加变压机组。</p> <p>④燃气工程</p> <p>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镇区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p> <p>⑤供热工程</p> <p>集中热源规划：创新路、创业路、东郑路部分路段热源由中天钢铁厂热电站供给，供热管网已建成1500m，该区域集中供热。</p> <p>分散热源规划：保留集中区内已批复的小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新建企业使用能源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p> <p>⑥环卫工程</p> <p>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远期普及率达到100%。居住区每150m半径设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主要干道沿路每隔100m设垃圾收集箱，由专人负责清理。按照“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的模式运行。区内不设置垃圾处理厂及大中型垃圾转运站，依托洛阳镇环保、环卫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25号，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供电等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区域规划要求。</p>
----------------	--

3、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为 767.49ha；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属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悖。
	1、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带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新建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废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4、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单独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并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该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5、合理规划集中区范围，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拆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之间，各设置 3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50m 的梅家头。
	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相符。</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分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td>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td><td>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92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936222)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县(市、区)</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head> <tbody> <tr> <td>宋剑湖湿地公园</td><td>武进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td><td>—</td><td>1.74</td><td>1.74</td></tr> </tbody> </table>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3.7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p>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92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936222)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92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936222)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的浓度和pH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p> <p>c.声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25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a.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p> <p>b.《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h3>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h3> <p>（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td><td></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td><td>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td><td>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td><td>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p> </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洛阳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107）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p> <p>(2) 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p> <p>(3) 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p> <p>(4)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p> <p>(5) 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洛阳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107）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严格落实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p> <p>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2) 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严格按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p>						
	<p>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p>(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p>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td><td>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td></tr> <tr> <td>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td><td>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分 析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h3>二、区域活动</h3>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
<h3>三、产业发展</h3>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的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25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25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p>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8.4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21.7km，均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常州市灵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5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2021 年之后根据发展需求购置了机加工设备从事机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主要有切断、车加工、磨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上工艺可豁免环评。</p> <p>由于现有厂址规划调整，无法满足发展需要，常州市灵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3015 万元将公司整体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租赁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生产厂房 10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并购置拉丝机、断料机、数控车床、无心机床、抛光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92 号，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tr></thead><tbody><tr><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氮化、氧化、清洗和抛光等，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p>																				
<p>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等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活塞杆，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活塞杆)	10mm×160mm、 10mm×350mm 等	800 万套/年	5400h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建设内容	拉丝机	DL500-1600	1	本次新增, 用于拉拔工序	
	割料机	TM65	1	利旧, 用于校直切断工序	
	矫直断料机	WY1600	4	本次新增, 用于校直切断工序	
	数控车床	0640/0632	76	利旧 20 台, 本次新增 66 台, 用于车加工工序	
	4 位数控车	0632-4	2		
	滚丝机	SN-6T	6		
	砂轮机	M3025	2		
	无心机床	M1050	7		
	无心机床	M1080	10		
	无心机床	M10100	6		
	挤光机	BRZN1218	4	本次新增, 用于磨加工工序	
	抛光机	P940	4	本次新增, 用于抛光工序	
	预热炉	/	2	本次新增, 用于预热、烘干工序	
	QPQ 盐浴氮化炉	DY-90/YH-120	2	本次新增, 含有 3 台氮化炉(2 用 1 备)、2 台氧化炉, 用于氮化、氧化工序	
	环保处理槽	特制	1	本次新增, 含有 1 只冷却槽、2 只清洗槽, 用于冷却、清洗工序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1t/d	1	本次新增,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水喷淋装置	15000m ³ /h	1	本次新增, 用于处理预热废气、 氮化废气	
	水喷淋装置	1500m ³ /h	1	本次新增, 用于处理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1000m ³ /h	2	本次新增, 砂轮机自带,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	
QPQ 是“Quench-Polish-Quench”的缩写, 是一种新的金属表面强化改性技术。QPQ 盐浴复合处理将工件放在两种不同性质的熔融盐中先后进行处理, 使氮元素渗入金属表面, 实现了渗氮工序和氧化工序的复合, 耐磨性和抗蚀性的复合, 热处理技术和防腐技术的复合。经过 QPQ 工艺处理后的工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疲劳性、抗腐蚀性能, 产品处理后变形小, 可替代多道热处理工序和防腐处理工序, 其具有投资少、周期短, 质量好、成本低、污染小等优点, 具有很好					

建设 内容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u>产能匹配分析：</u> 本项目设有两套 QPQ 盐浴氮化炉，一用一备，每次根据产品规格只使用一套，每炉工件装炉量为 500kg，一套炉子每天 4 炉，每炉 2h，一天产能为 2 吨。年工作 300 天，产能为 600 吨/年，与项目产能相匹配。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 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方式
	45#盘圆	碳钢	/	600	50	外购、汽运
	拉丝粉	碳酸钙粉末	吨袋	5	1	外购、汽运
	磨削液	矿物油 15%、防锈添加剂 5%、抗氧化剂 5%、水 75%	200kg/桶	5	0.6	外购、汽运
	氮化盐	碳酸钾 15%、碳酸钠 70%、三聚氰酸 15%	25kg/箱	10	1	外购、汽运
	氮化再生盐	碳酸钠 70%、碳酸钾 15%、氯化钠 10%、尿素 5%	20kg/箱	3	0.5	外购、汽运
	氧化盐	硝酸钠 20%、硝酸钾 10%、氢氧化钠 70%	25kg/箱	12	1	外购、汽运
	机油	矿物油 70%、乳化剂 30%	200kg/桶	1	0.2	外购、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1	0.025	外购、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025	0.025	外购、汽运
	抛光轮	/	1 个/盒	30 个	5 个	外购、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碳酸钾		白色粉末状或细颗粒状结晶，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醚；相对密度（水=1）：2.43；熔点：891℃；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不燃	LD ₅₀ : 1870mg/kg (大鼠经口)	
碳酸钠		白色粉末状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相对密度（水=1）：2.53；熔点：851℃；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不燃	LD ₅₀ : 405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三聚氰酸		无色、无臭、略带苦味、晶体；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浓硫酸、热无机酸；相对密度（水=1）：1.77；熔点：>360℃。		不燃	LD ₅₀ : 7700mg/kg (大鼠经口)	
硝酸钠		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易溶于水、液氨，微溶于乙醇、甘油；相对密度（水=1）：2.26；熔点：306.8℃；具刺激性。		助燃	LD ₅₀ : 3236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相对密度（水=1）：2.12；熔点：318.4℃；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不燃	无资料	

(3) 氮元素平衡分析

表 2-6 氮元素平衡分析一览表

工序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氮化	氮化盐	0.4884	产品	0.9987
	氮化再生盐	0.07	废水	0.001
氧化	氧化盐	0.56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467
	/			无组织排放 0.052
			固废	0.021
合计		1.1194	合计	1.1194

4、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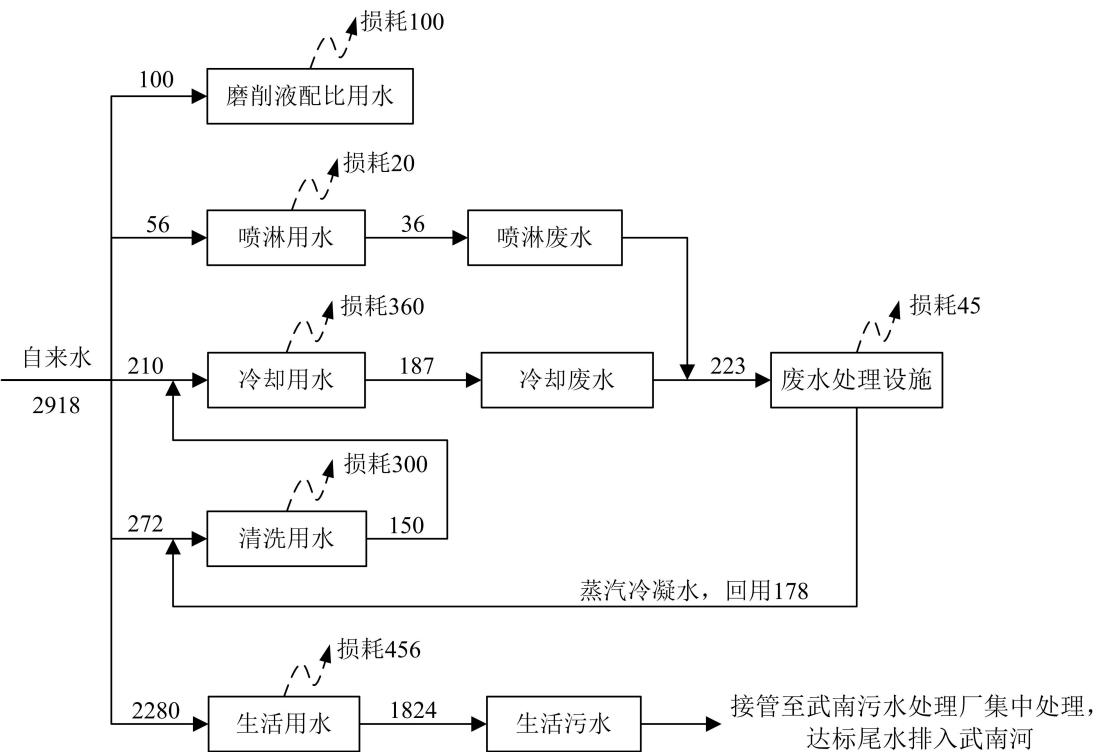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

表 2-7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1000	1	12	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 生产、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表 2-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原材料				
	化学品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化学品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28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638t/a					
	排水	生活污水	1824t/a	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31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t/d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水喷淋装置	15000m ³ /h 氮化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水喷淋装置	1500m ³ /h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1000m ³ /h × 2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共需员工 60 人，不单独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9h，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间 54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有序布置，拉拔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车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磨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QPQ 氮化区、清洗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抛光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原料区、化学品区及成品区均在厂区有序分布，用于暂存原料、化学品及成品；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排放氮化废气。								
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								

建设 内容	<p>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p>(2) 周边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25 号，项目东面为常州佳如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小路，隔路为常州齐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面为小河，隔河为常州市众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小河，隔河为常州耀康油脂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面约 85m 的谢家头散户。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p>
----------	--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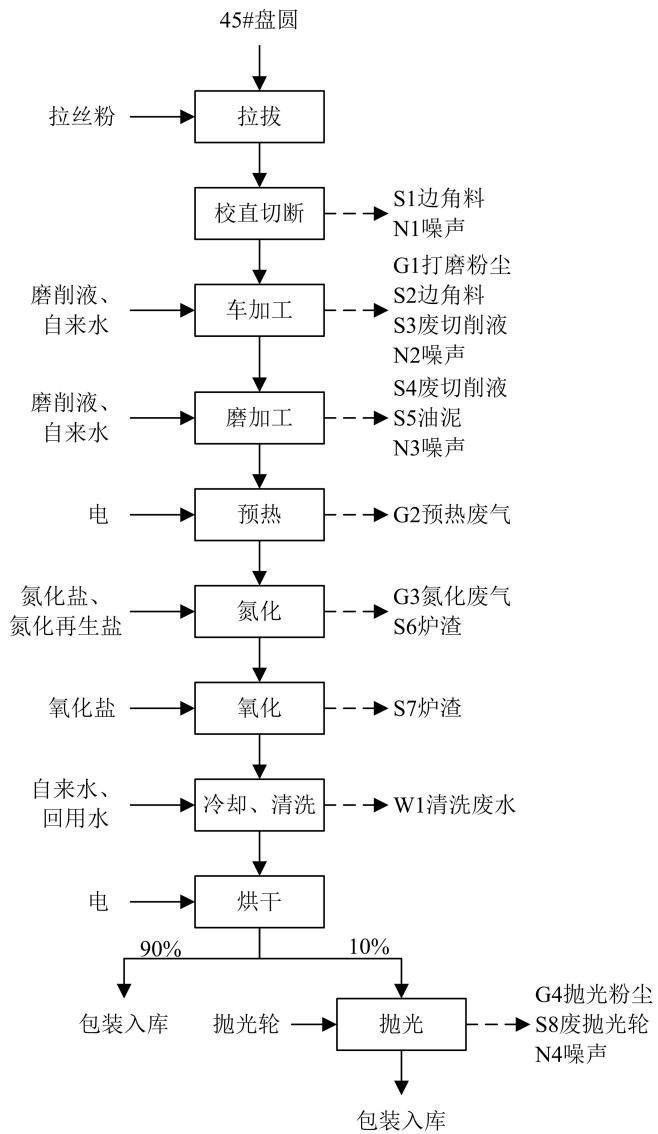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拔：将外购的 45#盘圆放入拉丝机内，施以拉力，使之通过模孔以获得所需直径大小的工件，定期对模孔处添加拉丝粉以增加润滑度，提高模具（孔）的使用寿命。

②校直切断：利用矫直断料机先对工件进行直度校正，再按规定尺寸进行切断，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1。

③车加工：断料后的工件放入车床、滚丝机内，按客户所需求求尺寸进行加工，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部分工件需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该工段产生打磨粉尘 G1、边角料 S2、废磨削液 S3、噪声 N2。

④磨加工：车加工后，将工件放入无心机床或挤光机中进行表面打磨，过程中需使用磨削液进行润滑、冷却，该工段产生废磨削液 S4、油泥 S5、噪声 N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⑤预热：将工件放入预热炉内进行预热处理，电加热至 250℃左右，烘干时间 30~50min。预热工序的主要用途有二：一是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防止工件带水进入氮化炉发生危险；二是防止冷工件直接进入氮化炉使炉温降低太多，同时对减少变形和外观有好处。</p> <p>⑥氮化：主要目的是在工件表面形成化合物层和扩散层，以提高工件表面的耐磨、抗蚀和耐疲劳性能。首先投加入一定量的氮化盐至氮化炉高度 80%位置，外购的原料为加工成块状盐块，因此不考虑投料粉尘，添加完毕后，盖上炉盖，电加热至 580℃，形成熔融的氮化盐，通过行车将预热后的工件吊至氮化炉上方，开启炉盖并将工件放入炉内（确保工件被熔融的氮化盐淹没），关闭炉盖进行离子渗入，工作温度为 480~650℃（电加热），工作时间 5~6h。</p> <p>当盐面高度下降时，及时从氮化炉的炉盖中心加料口添加氮化盐，使盐面高度升高到初始盐面高度。当氮化使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盐浴的[N]原子活性下降（CNO⁻减少），为调整氮化盐浴的活性，每天在氮化炉内补加 10kg 氮化再生盐。在工件进出及氮化盐添加过程中会发生滴溅，冷却后附着于炉壁会形成炉渣，用铁铲铲下后直接加入氮化炉内，氮化炉内的沉渣需要定期捞出，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氮化工序使用的氮化盐及再生盐无需更换，定期添加。</p> <p>氮化盐和氮化再生盐的反应方程式如下：</p> $\text{C}_3\text{H}_3\text{N}_3\text{O}_3 \text{ (三聚氰酸)} \rightarrow 3\text{HNCO} \quad (\text{NH}_2)_2\text{CO} \text{ (尿素)} \rightarrow \text{NH}_3 + \text{HNCO}$ $3\text{HNCO} + \text{CO}_3^{2-} \rightarrow 2\text{CNO}^- + \text{NH}_3 + 2\text{CO}_2$ $4\text{CNO}^- + 3\text{O}_2 \rightarrow 2\text{CO}_3^{2-} + 2\text{CO}_2 + 4[\text{N}]$ $6\text{FeO} + 2[\text{N}] \rightarrow 2\text{Fe}_3\text{N} + 3\text{O}_2 \quad 3\text{Fe} + [\text{N}] \rightarrow \text{Fe}_3\text{N}$ <p>此工段产生氮化废气 G2、炉渣 S6。</p> <p>⑦氧化：主要作用是通过硝酸盐在高温下与铁反应，在工件表面形成氧化膜。氧化温度一般为 350~380℃，保温时间 15min。</p> <p>首先投加入一定量的氧化盐至氧化炉高度 50%位置，外购的原料为加工成块状盐块，因此不考虑投料粉尘，添加完毕后，盖上炉盖，温度设置成 160℃（电加热），形成熔融的氧化盐，通过行车将氮化后的工件吊至氧化炉上方，开启炉盖并将工件放入炉内（确保工件被熔融的氧化盐淹没），关闭炉盖进行离子渗入，工作温度为 350~450℃（电加热），工作时间 10~60min。</p> <p>当盐面高度下降后，及时从氧化炉炉盖中心加料口添加氧化盐，使盐面高度升高到初始盐面高度。在工件进出及氧化盐添加过程中会发生滴溅，冷却后附着于炉壁形成炉渣，用铁铲产出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氧化炉内的沉渣需要定期捞出，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氧化盐的反应方程式：</p> $\text{NO}_3^{2-} \rightarrow \text{NO}_2^{2-} + [\text{O}] \quad 2\text{CNO}^- + 3[\text{O}] \rightarrow \text{CO}_3^{2-} + \text{N}_2 + \text{CO}_2 \quad \text{Fe} + [\text{O}] \rightarrow \text{FeO}$ <p>此工段产生炉渣 S7。</p> <p>⑧冷却、清洗：热处理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盐分。清洗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冷却，即先将热处理后的工件放入冷却槽内进行降温冷却，介质为常温自来水/回用水，降温时间 5min，耗损部分定期添加，每周更换两次；第二步为清洗，即降温完毕后，将工件放入</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清洗槽中进行浸泡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盐分，介质为热自来水/回用水（电加热至 90~100℃），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时间 40~50min，平均每 2 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补充至冷却槽使用。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W1。</p> <p>⑨烘干：清洗后的工件放入预热炉内进行烘干，电加热至 100℃左右，烘干时间 5~10min。</p> <p>⑩抛光：烘干的工件约 90%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约 10%的工件需要进行抛光处理，通过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该工段产生抛光粉尘 G3、废抛光轮 S8、噪声 N4。</p> <p>(2) 其他产污环节</p> <p>①废水：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p> <p>②固体废物：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氮化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喷淋废水，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抛光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会产生沉淀灰，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蒸发残渣，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员工清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9。</p>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车加工（砂轮机）	颗粒物
		G2	氮化	氨气
		G3	抛光	颗粒物
	废水	W1	清洗	COD、SS、TN、TDS
		/	水喷淋	喷淋废水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N1~N6	校直切断、车加工、磨加工、抛光等	噪声
	固体废物	S1	校直切断	边角料
		S2	车加工	边角料
		S3		废磨削液
		S4	磨加工	废磨削液
		S5		油泥
		S6	氮化	炉渣
		S7	氧化	炉渣
		S8	抛光	废抛光轮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抛光粉尘处理	沉淀灰
		/	打磨粉尘处理	集尘灰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固体 废物	/	废水处理	蒸发残渣
		/	维护保养	废油
		/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h2>1、原有项目概况</h2> <p>常州市灵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5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2021 年之后根据发展需求购置了机加工设备从事机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主要有切断、车加工、磨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以上工艺可豁免环评。</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常州市灵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首次网上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01909330M001Z）。</p>
	<h2>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h2> <p>根据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p> <p>（1）废水</p> <p>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2）废气</p> <p>原有项目不涉及废气。</p> <p>（3）噪声</p> <p>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割料机、数控车床、无心机床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7），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磨削液、油泥，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已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粘贴小标签。</p> <h2>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h2> <p>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将按要求落实搬迁事项，并将原有设备全部拆除，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得遗留环境问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闲置厂房从事生产，该厂房原先作为仓库，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出租方概况

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营范围：冷藏设备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常州市远月冷藏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经营范围：冷库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常州市远月冷藏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申报了《20 套/年冷库及配件、2000 只/年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目前已全部停产，设备均已拆除，后续也不再生产。

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和常州市远月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实际为同一家企业，属于一厂两照。厂内共有两栋厂房，全部出租，本项目租赁厂区北侧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先用于仓库；厂区南侧的厂房目前部分闲置，部分作为办公区使用。

7、依托关系分析

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供电系统，不单独设置电站；

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设置环境应急措施，出租方已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并设有 20m³ 应急储罐，并配套应急泵及应急管线；

⑤本项目所在厂区属“厂中厂”，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现有雨水、污水排放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负责，建设单位（常州市灵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6~151	75		93.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NO ₂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 ₁₀ 、PM _{2.5}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h3>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h3>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p>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h3>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h3>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p> <h3>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h3> <p>(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p> <p>(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h3>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h3> <p>(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 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p> <p>六、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 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 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 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p> <p>(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p> <p>七、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p> <p>(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 并向社会公开。</p> <p>(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 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p> <h2>2、地表水环境</h2>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 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无劣 V 类断面。</p> <p>(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 本项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2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取得的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HRC24011203), 具体结果详见表 3-2、表 3-3。</p>
----------	---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 (mg/L)	7.3 (无量纲)	13	0.656	0.08					
	最小值 (mg/L)	6.9 (无量纲)	12	0.648	0.06					
	平均值 (mg/L)	/	12	0.652	0.0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最大值 (mg/L)	7.2 (无量纲)	19	0.711	0.13					
	最小值 (mg/L)	7.0 (无量纲)	18	0.703	0.12					
	平均值 (mg/L)	/	18	0.706	0.1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20	1.0	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类水质要求。									
<u>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u>										
①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的评价范围内，引用断面数据有效。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7		48.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6		49.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8		46.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8		48.2						
标准限值		60		5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注：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p>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层，对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25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梅家头</td> <td>-145</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约150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td> <td>W</td> <td>145</td> </tr> <tr> <td>吴家头</td> <td>-245</td> <td>-210</td> <td>居民区</td> <td>约60人</td> <td>SW</td> <td>320</td> </tr> <tr> <td>高田上</td> <td>150</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约40人</td> <td>E</td> <td>150</td> </tr> <tr> <td>谢家头散户</td> <td>84</td> <td>12</td> <td>居民区</td> <td>约10人</td> <td>NE</td> <td>85</td> </tr> <tr> <td>谢家头</td> <td>43</td> <td>425</td> <td>居民区</td> <td>约100人</td> <td>NE</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梅家头	-145	0	居民区	约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W	145	吴家头	-245	-210	居民区	约60人	SW	320	高田上	150	0	居民区	约40人	E	150	谢家头散户	84	12	居民区	约10人	NE	85	谢家头	43	425	居民区	约100人	NE	43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梅家头	-145	0	居民区	约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W	145																																								
吴家头	-245	-210	居民区	约60人		SW	320																																								
高田上	150	0	居民区	约40人		E	150																																								
谢家头散户	84	12	居民区	约10人		NE	85																																								
谢家头	43	425	居民区	约100人		NE	43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氨气的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气</td><td>/</td><td>15</td><td>4.9</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边界氨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气</td><td>1.5</td><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颗粒物</td><td>0.5</td></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回用水标准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 接管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 B 等级</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 <tr> <td>COD</td><td>mg/L</td><td>500</td></tr> <tr> <td>SS</td><td>mg/L</td><td>400</td></tr> <tr> <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 <tr> <td>TN</td><td>mg/L</td><td>70</td></tr> <tr> <td>TP</td><td>mg/L</td><td>8</td></tr> <tr> <td rowspan="4">回用水</td><td rowspan="4">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td><td rowspan="4">/</td><td>COD</td><td>mg/L</td><td>60</td></tr> <tr> <td>SS</td><td>mg/L</td><td>100</td></tr> <tr> <td>TN</td><td>mg/L</td><td>10</td></tr> <tr> <td>TDS</td><td>mg/L</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p>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氨气	/	15	4.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氨气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 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回用水	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	COD	mg/L	60	SS	mg/L	100	TN	mg/L	10	TDS	mg/L	10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氨气	/	15	4.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氨气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 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回用水	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	COD	mg/L	60																																																															
			SS	mg/L	100																																																															
			TN	mg/L	10																																																															
			TDS	mg/L	1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具体见表3-9、表3-10。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之前)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及表2 C标准	浓度限值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水量	1824	0	1824	0	1824
	COD	0.7296	0	0.7296	0	0.0912
	SS	0.5472	0	0.5472	0	0.0182
	氨氮	0.0638	0	0.0638	0	0.0073
	总氮	0.0912	0	0.0912	0	0.0219
	总磷	0.0091	0	0.0091	0	0.0009
有组织废气	氨气	0.219	0.186	0.033	—	0.033
	无组织废气	0.024	0	0.024	—	0.024
	颗粒物	0.262	0.212	0.05	—	0.05
一般固废	边角料	6	6	0	—	0
	废抛光轮	0.1	0.1	0	—	0
	集尘灰	0.11	0.14	0	—	0
	沉淀灰	0.25	0.25	0	—	0
危险废物	炉渣	4	4	0	—	0
	废磨削液	1	1	0	—	0
	油泥	7.5	7.5	0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	0
	蒸发残渣	1.5	1.5	0	—	0
	废油	0.2	0.2	0	—	0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0.05	0.05	0	—	0
生活垃圾		9	9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分析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预热废气、氮化废气和抛光粉尘，同时氮化过程中会散发出异味，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会损害环境的气体物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A、有组织废气</p> <p>①预热废气</p> <p>本项目在预热过程中，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磨削液遇热会挥发少量废气，因挥发的这部分废气总量极小且无法量化，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预热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p>②氮化废气</p> <p>本项目在氮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盐浴过程中氮化炉、氧化炉内的盐均为熔融状态，反应可能会生成氰化钠等，但炉体中不含水分，氰化钠依然以熔融形态存在，不会水解形成氰化氢。因此该工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气，不含氰化氢。</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氨气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氮化盐中三聚氰酸含量为15%，氮化再生盐中尿素含量为5%，根据物料衡算，氨气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氮化过程中氨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氮化盐用量</th><th>三聚氰酸含量</th><th>三聚氰酸总量</th><th>氨气产生量</th></tr></thead><tbody><tr><td>10t/a</td><td>15%</td><td>1.5t/a</td><td>0.2t/a</td></tr><tr><th>氮化再生盐用量</th><th>尿素含量</th><th>尿素总量</th><th>氨气产生量</th></tr><tr><td>3t/a</td><td>5%</td><td>0.15t/a</td><td>0.043t/a</td></tr></tbody></table> <p>综上，本项目氨气产生量合计为0.243t/a，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捕集率按90%计，处理效率以90%计。</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p>	氮化盐用量	三聚氰酸含量	三聚氰酸总量	氨气产生量	10t/a	15%	1.5t/a	0.2t/a	氮化再生盐用量	尿素含量	尿素总量	氨气产生量	3t/a	5%	0.15t/a	0.043t/a
氮化盐用量	三聚氰酸含量	三聚氰酸总量	氨气产生量														
10t/a	15%	1.5t/a	0.2t/a														
氮化再生盐用量	尿素含量	尿素总量	氨气产生量														
3t/a	5%	0.15t/a	0.043t/a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氮化	15000	氨气	2.7	0.041	0.219	水喷淋	85	0.41	0.006	0.033	/	4.9	间歇 5400 h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P1排气筒	120.072	31.668	氨气	15	0.6	14.7	5400	一般 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利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砂轮机打磨的工件约 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1t/a，经砂轮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

②抛光粉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热处理后需要进行抛光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光处理的工件约 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1t/a，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以 85%计。

③未捕集的废气

本项目废气设施未捕集的 10%废气在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氮化区	氨气	0.024	/	0.024	0.004	150	12
抛光区	颗粒物	0.131	水喷淋	0.031	0.006	80	12
车加工区	颗粒物	0.131	布袋除尘	0.025	0.005	450	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p>生产工段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工段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工段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p> <p>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装置，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水喷淋装置因水吸收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水喷淋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p>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量/ (kg/a)</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 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P1</td><td>氮化</td><td>废气处理设施故障</td><td>氨气</td><td>2.7</td><td>0.041</td><td>≤1</td><td>≤1</td><td>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td></tr> </tbody> </table> <p>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p>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P1	氮化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氨气	2.7	0.041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P1	氮化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氨气	2.7	0.041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预热废气、氮化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re> graph LR A[预热废气、氮化废气] --> B[密闭管道收集] B --> C[水喷淋装置] C --> D[1根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E[打磨粉尘] --> F[吸风口收集] F --> G[布袋除尘装置] G --> H[无组织排放] I[抛光粉尘] --> J[吸风口收集] J --> K[水喷淋装置] K --> L[无组织排放] </pre> <p>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p>																										

	本项目氮化废气的水喷淋装置的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表 4-6 水喷淋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总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喷淋塔尺寸					
	Φ 1500*5000mm					
	液气比					
	3L/m ³					
	空塔流速					
	2.4m/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氮化	氨	有组织	水喷淋	水吸收	是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是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否
	水喷淋工作原理：废气从水洗涤塔筒体下部以很高的速度切向进入筒体，并沿筒壁呈螺旋式上升，同时喷射器喷出水喷淋液，形成水雾与筒体内壁、旋流板面接触变成流动水膜，无数细小水滴与废气充分混合、接触，通过气液的充分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传质原理得到吸收。水的雾化溶液增加了与废气的接触面积，提高了水对废气的吸收效率，吸收了废气的洗涤水经旋流分离后流入底部，由喷淋泵循环喷淋吸收，净化后的废气经引风机排入大气。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及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段	风管数量(个)	r—风管半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Q—排风量(m³/h)
	P1	预热	2	0.15	10	5087
		氮化	3	0.15	10	7630
	合计					12717
	经计算，P1 排气筒对应的排气量 Q 为 12717m ³ /h，考虑风量损失，故风量设计为 15000m ³ /h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上文风量设置情况，风机采用不比计算值低的风量进行抽排风，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废气污染物基本都能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取 90%是合理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第 6.6.1 条“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氮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p> <p>根据表 4-3，本项目排气筒的烟气流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的流速要求。</p> <p>C、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分析</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针对排气筒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p> <p>同时应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检测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案例</p> <p>洛阳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 QPQ 盐浴复合处理 1000 吨金属表面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进行了环评验收，热处理产生的氨气采用水喷淋塔进行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平均进口氨排放浓度 27.5mg/m³ 和 18.6mg/m³，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的排口平均氨排放浓度 1.95mg/m³，则水喷淋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90.3%。因此，本项目水喷淋对氨气去除效率保守取 85% 是可行的。</p> <p>综上，根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p> <p>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尽量保持废气生产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的散逸； ④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⑤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 15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0.5%，年运行成本约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修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p> <p>5)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要求</p> <p>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本项目水喷淋装置需满足以下设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喷淋装置应选用抗腐蚀材料或按 HGJ229 进行防腐蚀处理和验收，防止浸泡在地下水和雨水中，且要求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b. 系统压力最好采用负压，可以使气流稳定、不漏风；系统的压力损失不大于 2kPa，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 c. 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保温层和防腐层应防止直接接触火焰； d. 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e. 需控制压力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 f. 要求塔内的气体和液体应有足够的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 g. 要求气体和液体具有很强的扰动，降低了传质阻力，提高了吸收效率； h. 安全系统设计完善，检修门打开，高压电源自动切断；高压电源精心设计为环氧树脂紧密密封单元，使用安全可靠；电源控制系统有自动过流过压保护装置，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p>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方案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以确保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p> <p>(3) 异味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经收集、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绿化措施，如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p>本评价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臭气的污染程度分为无污染、轻度污染、中等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共 5 个级别，采用美国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具体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臭气强度分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强度等级</th> <th style="width: 50%;">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无气味</td> <td>无污染</td> </tr> <tr> <td>1</td> <td>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td> <td>轻度污染</td> </tr> <tr> <td>2</td> <td>有明显气味</td> <td>中等污染</td> </tr> <tr> <td>3</td> <td>强烈的气体</td> <td>重度污染</td> </tr> <tr> <td>4</td> <td>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td> <td>严重污染</td> </tr> </tbody> </table>	强度等级	指标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气体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强度等级	指标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轻度污染																
2	有明显气味	中等污染																
3	强烈的气体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严重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最大臭气强度等级为 2 级，污染程度为中等污染，污染范围的半径<200m，其中达到 2 级的半径<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均为企业、空地和道路，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储存过程中保持密闭；操作过程中尽可能密闭；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以减轻异味影响。</p> <p>(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p>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qrt{S/\pi}$</p> <p>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p> <p>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p> <p>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4-11。</p>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质量标准(mg/m³)	初值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氮化区	氨气	0.004	150	0.2	3.262	50
	抛光区	颗粒物	0.006	80	0.45	2.912	50
	车加工区	颗粒物	0.005	450	0.45	0.850	50
<p>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氮化区外扩50m、抛光区外扩50m、车加工区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面约85m的梅家头，不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评价建议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 大气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2所示。</p>							
表4-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P1排气筒	氨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气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有梅家头、谢家头；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气、颗粒物等，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p> <h2>2、废水</h2> <p>(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 生产废水</p> <p>①清洗废水(含氮)</p> <p>本项目冷却槽尺寸为$2.3 \times 1.5 \times 1.5\text{m}$，有效容积约$3\text{m}^3$，需每天补充水(清洗水/自来水)，损耗量按40%计，则每次补充水量约1.2t，则一年补充损耗水量为360t/a。冷却水每周更换两次，一次更换量约1.8t/a，则废水产生量约187t/a。</p> <p>清洗槽尺寸为$1.5 \times 1.5 \times 1.5\text{m}$，共有2只，有效容积合计约$5.4\text{m}^3$，需每天补充水(回用水/自来水)，损耗量按20%计，则每次补充水量约1t，则一年补充损耗水量为300t/a。清洗水需2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1t/a，则清洗水产生量约为150t/a，作为冷却槽的补充用水。</p> <p>②喷淋废水</p> <p>本项目氯化废气的喷淋塔需每周补充损耗水(一年按50周计)，有效容积为2m^3，损耗量按20%计，则每次补充水量约0.4t，则一年补充损耗水量为20t/a。喷淋水半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1.5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36t/a。</p> <p>③磨削液配比用水</p> <p>本项目磨削液使用前需与水进行配比，比例为1:20，本项目磨削液用量为5t/a，则配比用水量为100t/a。磨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0.5t，则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23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TN、TDS，经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60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38\text{m}^3/\text{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280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2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3。</p>
--------------	--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24	pH(无量纲)	6.5~9.5	/	接管	6.5~9.5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7296		400	0.7296		
		SS	300	0.5472		300	0.5472		
		NH ₃ -N	35	0.0638		35	0.0638		
		TN	50	0.0912		50	0.0912		
		TP	5	0.0091		5	0.0091		
生产废水	223	COD	400	0.0892	絮凝沉淀+蒸发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S	800	0.1784					
		TN	100	0.0223					
		TDS	3000	0.66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TN、TDS	不外排	/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蒸发	/	/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1	DW001	120.072	31.667	0.182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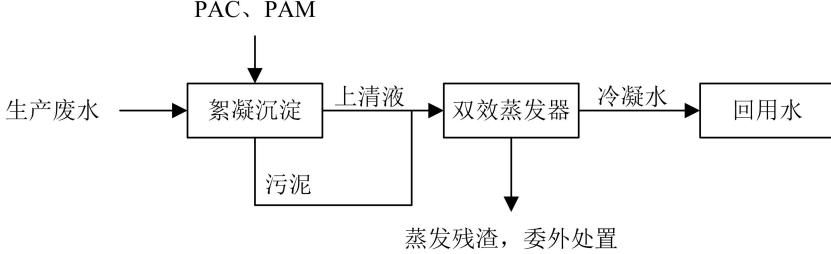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1)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p> <p>① 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223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TN、TDS，不含磷及五大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p>处理工艺说明：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加入絮凝剂（PAC、PAM）将水体的小颗粒物絮凝为大颗粒，进行重颗粒物与轻颗粒物分层絮凝沉淀，混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双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絮凝沉淀下来的污泥隔半年或一年打捞进入双效蒸发器进一步蒸发处理。</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5，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6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本项目治理工艺</th><th>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th><th>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废水</td><td>pH、COD、SS、TN、TDS</td><td>不外排</td><td>混凝沉淀+蒸发</td><td>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td><td>是</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p> <p>② 废水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23t/a，未超过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量上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p>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COD、SS、TN、TDS	不外排	混凝沉淀+蒸发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COD、SS、TN、TDS	不外排	混凝沉淀+蒸发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是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及 处理效率	污染指标				
	COD	SS	TN	TDS	
混凝 沉淀	进水 (mg/L)	400	800	100	3000
	出水 (mg/L)	280	300	75	1500
	去除率 (%)	30.0	62.5	25.0	50.0
双效 蒸发	进水 (mg/L)	280	300	75	1500
	出水 (mg/L)	50	40	5	160
	去除率 (%)	82.4	86.7	93.3	89.3
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60	100	10	50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质回用方面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年运行成本约 6 万元，企业可以承受，从长远来看，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较大的环境效益，企业效益较好，有能力运行该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并注意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浪费，确保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

2)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管线由一期的 93km 扩大到 338.4km，扩大了高新区、礼嘉镇、遥观镇、洛阳镇的收集范围，于 2013 年启动，现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废水处理工艺：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 6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回用作为河道补充水，再生水利用规模 2.5 万 m³/d，回用河道处理工程采用人工湿地系统，其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 970m 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污水排放情况</p> <p>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 <p>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6 万 m³/d，共计 10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4t/a (6.08t/d)，远远低于其处理能力，故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条件。</p> <p>③达标可行性分析</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均可以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3) 废水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p> <p>(4)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武南河的水质功能类别。</p> <p>3、噪声</p> <p>(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断机、车床、滚丝机、砂轮机、机床、抛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8。</p>
--------------	---

表 4-1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矫直切断机(4台)	/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3	16	0	N, 1	78.0	昼间、夜间	25	47.0	1
	2		数控车床(76台)	/	75		6	14	0	N, 3	65.5		25	34.5	1
	3		4位数控车(2台)	/	75		3	16	0	N, 2	67.0		25	36.0	1
	4		滚丝机(6台)	/	75		4	18	0	N, 2	67.0		25	36.0	1
	5		砂轮机(2台)	/	78		1	18	0	W, 1	78.0		25	47.0	1
	6		无心机床(23台)	/	76		40	8	0	E, 5	64.0		25	33.0	1
	7		挤光机(4台)	/	76		40	12	0	E, 5	64.0		25	33.0	1
	8		抛光机(4台)	/	80		40	19	0	N, 1	80.0		25	49.0	1
	9		QPQ 盐洛氮化炉(2套)	DY-90/YH-120	78		45	12	0	E, 2	72.0		25	41.0	1
	10		废水处理设施(1套)	/	80		43	12	0	N, 3	70.5		25	39.5	1
	1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1套)	/	80		40	18	0	N, 1	80.0		25	49.0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防治措施</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p>(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A、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p>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p>
--------------	--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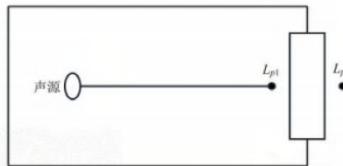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96	昼间、夜间	41.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96	昼间、夜间	35.4	60	5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96	昼间、夜间	39.9	60	5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96	昼间、夜间	45.0	60	5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磨削液、油泥、炉渣、废抛光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沉淀灰、蒸发残渣、废油、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a.边角料：本项目在校直切断、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

b.废磨削液：本项目磨削液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5t，则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t/a。

c.油泥：本项目在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约为 7.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炉渣：本项目在氮化、氧化过程中会产生炉渣，产生量约为 4t/a。</p> <p>e.废抛光轮：本项目抛光轮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则废抛光轮产生量约为 0.1t/a。</p> <p>f.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如氮化盐、氧化盐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p> <p>g.集尘灰：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为 0.11t/a。</p> <p>h.沉淀灰：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会产生沉淀灰，根据物料衡算，含水率按 60% 计，则沉淀灰产生量约为 0.25t/a。</p> <p>i.蒸发残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双效蒸发器处理后会产生蒸发残渣，产生量约为 1.5t/a。</p> <p>j.废油：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p> <p>k.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在清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产生量约 0.05t/a。</p> <p>l.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 6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p>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2。</p>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校直 切断、车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6	每天	袋装	外售利用	6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抛光	废抛光轮		900-099-S59	/	固态	/	0.1	每月	袋装		0.1	
	3	粉尘处理	集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0.11	每月	袋装		0.11	
	4	粉尘处理	沉淀灰		900-099-S59	/	固态	/	0.25	每周	袋装		0.25	
	5	氮化、氧化	炉渣	危险废物	HW07 336-005-07	氰化物	固态	T,R	4	每天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暂存危废库
	6	车加工、磨加工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液态	T	1	半年	桶装		1	
	7	磨加工	油泥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半固态	T,I	7.5	每天	袋装		7.5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磨削液	固态	T/In	0.1	每天	袋装		0.1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9	废水处理	蒸发残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1.5	半个月	袋装		1.5	

	10	设备维保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	半年	桶装	0.2		
	11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氯化盐、氧化盐等	固态	T/In	0.05	每天	袋装		0.05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9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9

注：“T” Toxicity-毒性，“R” Reactivity-反应性，“I” Ignitability-易燃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废抛光轮、集尘灰、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炉渣、废磨削液、油泥、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渣、废油、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h.贮存设施应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i.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3。</p>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炉渣	HW07	336-005-07	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密闭袋装	4	三个月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1	三个月
	3		油泥	HW08	900-200-08			密闭袋装	7.5	三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5		蒸发残渣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1.5	三个月
	6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2	三个月
	7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5	三个月
<p>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4。</p>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炉渣	密闭袋装	1	塑料袋	1	三个月				
2	废磨削液	密闭桶装	1	吨桶	1	三个月				
3	油泥	密闭袋装	1	吨袋	1	三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密闭袋装	0.1	塑料袋	0.5	三个月				
5	蒸发残渣	密闭袋装	1	吨袋	1	三个月				
6	废油	密闭桶装	0.2	铁桶	1	三个月				
7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密闭袋装	0.05	塑料袋	0.1	三个月				
8	通道				1	/				
9	面积合计				6.6	/				
<p>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6.6m²，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p> <p>②一般固废</p> <p>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5m²，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应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8) 的相关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p>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25。</p>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p> <p>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p> <p>(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5、地下水和土壤</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p> <p>(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②分区防渗措施</p> <p>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划分污染防治区，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p>
--------------	--

	<p>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氮化、氧化区、清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区、机加工区、磨加工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p> <p>(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氮化、氧化区、清洗区，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6、环境风险分析</p>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 环境风险评估</p> <p>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拉丝粉、机油、磨削液、氮化盐、氮化再生盐、氧化盐、炉渣、废磨削液、油泥、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渣、废油、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等，其中机油、废油属于易燃/可燃液体，拉丝粉、磨削液、氮化盐、氮化再生盐、氧化盐、炉渣、废磨削液、油泥、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渣、废油、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p> <p>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p>
--	---

	<p>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26。</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表 4-26 本项目各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风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储量 (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 (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丝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磨削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化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化再生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氧化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炉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磨削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发残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bottom;">合计</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1</td> </tr> </tbody> </table>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拉丝粉	1	100	0.01	磨削液	0.6	100	0.006	氮化盐	1	100	0.01	氮化再生盐	0.5	100	0.005	氧化盐	1	100	0.01	机油	0.2	50	0.004	PAC	0.025	100	0.00025	PAM	0.025	100	0.00025	危险废物				炉渣	1	100	0.01	废磨削液	1	100	0.01	油泥	1	100	0.01	废包装材料	0.1	100	0.001	蒸发残渣	1	100	0.01	废油	0.2	50	0.004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0.05	100	0.0005	合计			0.091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拉丝粉	1	100	0.01																																																																										
磨削液	0.6	100	0.006																																																																										
氮化盐	1	100	0.01																																																																										
氮化再生盐	0.5	100	0.005																																																																										
氧化盐	1	100	0.01																																																																										
机油	0.2	50	0.004																																																																										
PAC	0.025	100	0.00025																																																																										
PAM	0.025	100	0.00025																																																																										
危险废物																																																																													
炉渣	1	100	0.01																																																																										
废磨削液	1	100	0.01																																																																										
油泥	1	100	0.01																																																																										
废包装材料	0.1	100	0.001																																																																										
蒸发残渣	1	100	0.01																																																																										
废油	0.2	50	0.004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0.05	100	0.0005																																																																										
合计			0.09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③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包装材料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氰化氢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p> <p>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p> <p>①物料泄漏：拉丝粉、机油、磨削液、氯化盐、氯化再生盐、氯化盐等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p> <p>②火灾爆炸：机油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B、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p> <p>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引风装置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p> <p>②废水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即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可造成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可能导致废水处理效果下降，导致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超过回用浓度限值，造成生产效率降低。</p> <p>③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见表 4-27。</p>				
	序号	名称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控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	管路	管路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定期检测管路密闭性
			水喷淋装置	若水喷淋装置水泵供水不足，导致水泵空转，烧坏电机，引发火灾事故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编制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风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风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管道	管路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水跑冒滴漏	定期检查管路密闭性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水处理效果下降，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超过回用标准限值，造成生产效率降低	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编制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p>C、公用、贮运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p> <p>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p> <p>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p> <p>③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若操作不当或包装容器倾倒、破损造成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风险源监控</p> <p>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p>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p> <p>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D、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p> <p>①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气/废水发生事故排放。</p> <p>④制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p> <p>⑤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涉及粉尘治理、废水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应对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p> <p>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p> <p>①一级防控措施</p> <p>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②二级防控措施</p> <p>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p>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p>[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式中：V_a—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p>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厂内不涉及储罐，故 $V_1=0m^3$；</p> <p>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第3.6.2条，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0.010 \times 3600 \times 1=36m^3$。</p> <p>$V_3$：厂内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130m，管内径为0.5m，则雨污水管网总容积为25.5m^3，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20m^3（以雨污水管网总容积的80%计），则 $V_3=20m^3$；</p> <p>V_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0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10q \times f$；</p> <p>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q_a/n$；</p> <p>q_a：年平均降雨量，取1106.7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0.03ha；</p> <p>由此计算 V_5 为 2.76m^3。</p> <p>$V_a=(V_1+V_2-V_3)_{max}+V_4+V_5=(0+36-20)+0+2.76=18.76m^3$</p> <p>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18.76$m^3$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及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内。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设置，企业不单独设置。</p> <p><u>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u>：根据出租方（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提供资料，出租方应急措施系统已考虑目前厂区所有车间的应急措施要求，已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并在厂区设有20m^3应急储罐，并配有应急泵及应急管线，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出租方是可行的。</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③三级防控措施</p> <p>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太湖湾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p> <p>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4）应急处置措施</p> <p>当厂区内的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应急收集系统（托盘、导流沟等）进行收集至危废库。</p> <p>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消防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p> <p>（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p> <p>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城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p> <p>(6) 评价小结</p> <p>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p>8、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洛阳冷月冷藏设备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氨气	水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气、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生产废水		COD、SS、TN、 TDS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切断机、车床、滚丝机、砂轮机、机床、抛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抛光轮、集尘灰、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炉渣、废磨削液、油泥、废包装材料、蒸发残渣、废油、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氯化、氧化区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氨气	0	0	0	0.033	0	0.033	+0.033
	无组织	氨气	0	0	0	0.024	0	0.024	+0.024
		颗粒物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24	0	1824	+1824
	COD		0	0	0	0.7296	0	0.7296	+0.7296
	SS		0	0	0	0.5472	0	0.5472	+0.5472
	NH ₃ -N		0	0	0	0.0638	0	0.0638	+0.0638
	TN		0	0	0	0.0912	0	0.0912	+0.0912
	TP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6	0	6	+6
	废抛光轮		0	0	0	0.1	0	0.1	+0.1
	集尘灰		0	0	0	0.11	0	0.11	+0.11
	沉淀灰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炉渣		0	0	0	4	0	4	+4
	废磨削液		0	0	0	1	0	1	+1
	油泥		0	0	0	7.5	0	7.5	+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蒸发残渣	0	0	0	1.5	0	1.5	+1.5
	废油	0	0	0	0.2	0	0.2	+0.2
	沾染毒害物质的 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出租方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住所证明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9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10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3 原有项目登记回执
- 附件 14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
- 附件 1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6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